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
第十七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時　　間：115 年 5 月 12 日（週二）

地　　點：Email 通訊會議

主　　席：第十七屆理事長　邱子恒

（以下相同職稱依姓名筆劃排序）

出席人員：林奇秀副理事長、宋慧筠常務理事、傅子芳常務理事、廖學誠常務理事、林登松理事、馬湘萍理事、張守慧理事、張慧謹理事、游立新理事、曾惠君理事、楊朝棟理事、楊馥菱理事、廖文宏理事、賴文祥理事、黃明居監事、陳舜德監事、閔蓉蓉監事、蕭靖如監事

記　　錄：林郁婷專員

壹、 追蹤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秘書處	追認 114 年 10 月 14 日臨時會議之提案。本會東部分區委員會申請 114 年 11 月 14 日辦理座談會經費補助，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2	秘書處	本會南部分區委員會申請 115 年 5 月 6 日辦理研討會經費補助，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3	秘書處	第 17 屆各委員會 114 年度工作報告暨 115 年度工作計畫，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提案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4	秘書處	會員編號 C14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圖書館退會申請，提請討論。【參考附件 6】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5	秘書處	本會第十七屆理事當選人王涵青理事自 115 年 2 月 1 日因借調期滿歸建國立成功大學，故辭卸理事一職，擬請候補理事曾惠君館長遞補一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6	秘書處	本會第十七屆常務理事補選，提請討論。	依據得票統計，常務理事補選由廖學誠理事當選。	依決議辦理。
7	秘書處	第 18 屆第一次會員大會計畫書草案，提請討論。	專題演講 I 之講者邀請人選由林誠夏法制顧問更改為賴文智律師，其餘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提案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8	秘書處	第十八屆理監事選舉日程規劃，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9	秘書處	草擬第十八屆理監事建議候選參考名單，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後續將依秘書處草擬之候選建議參考名單詢問各候選人之意願。	依決議辦理。

貳、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　由：第十八屆理監事候選名單，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秘書處已依據第五次理監事暨各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第十八屆理監事建議候選名單進行邀請，合計理事 34 位，監事 9 位回覆同意擔任候選人。

(二)第十八屆理監事候選名單敬請參見【參見附件一】。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　由：本（115）年度最新會員（會員代表）名冊審定，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選舉，得於章程訂定採用通訊選舉，並由理事會於預定開票日一個月前召開會議審定會員（會員代表）名冊，依名冊印製及寄送通訊選

舉票。」

(二)擬依據本協會章程第十三條，連續兩年（114 及 113 年）未繳納會費者，將不予寄發選票，提請討論。

(三)承（二），114 及 113 年中任一年度繳交會費者，即符合本（115）年度會員投票資格，共計 284 個會員單位。會員代表名冊敬請參見。【參見附件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　由：本會擬和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合辦第四屆【圖書館與我】全國圖文比賽得獎作品巡迴展，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會擬和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合辦第四屆【圖書館與我】全國圖文比賽得獎作品巡迴展，展出 114 年度第四屆比賽之得獎作品，展期為今（115）年 7-9 月於北中南三個區域之公共圖書館進行輪流展出。詳細內容敬請參考計畫書。【參見附件三】

(二)本會負責佈展人力，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支應宣傳費、交通費、雜支等相關費用，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　由：本會擬和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合辦第五屆【圖書館與我】全國圖文比賽，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會擬和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合辦第五屆【圖書館與我】全國圖文比賽，持續推廣小學生學習利用圖書館，激發閱讀的興趣。詳細活動辦法敬請參考計畫書。【參見附件四】

(二)本會擬支應部分獎學金、宣傳、部分雜支（包含工讀、評審交通費、獎狀紙、郵資雜項費用、海報印製等），共計 23,000 元整，提

請討論 。

決　議：照案通過。

參、 臨時動議